



200812054003

报告编号: YXJC210606-03

检测报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3、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联系人	李吉福	联系电话	18724641505	
样品类别	焦炉大气污染物			
采样人员	陈腊男、孙滨等	采样日期	2021.06.06	采样人
				分析

六、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30	mg/m ³
2	二氧化硫	50	mg/m ³
3	氮氧化物	500	mg/m ³

七、检测结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马艳
签发人: 孙华

审核人: 李洪涛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